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秀珠(原姓名鍾李秀珠)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10 代 理 人 陳怡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李秀珠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債務人李秀珠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
19 生活限制。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22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23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24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7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28 定。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30 務新台幣（下同）2,102,704元以上，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
31 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9日

01 具狀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並聲請轉清算程序之情，業經本院
04 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號、114年度消債更
05 字第49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
06 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若不
07 包含尚待確認之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數額，聲請
08 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約6,417,423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
09 陳報狀附於卷內可參。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
10 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11 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
12 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13 (二)聲請人陳稱現擔任臨時清潔工，每月收入約12,000元至15,0
14 00元不等，但因身體不佳，罹有眩暈，無法久做等語，並提
15 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卷第2
16 7、39頁）。該診斷證明書僅記載聲請人因眩暈而於114年1
17 月6日就診1次，治療方式為「宜追蹤治療」，並未鑑定或診
18 斷該病症確有影響聲請人之工作能力，惟審酌聲請人為52年
19 次，現年62歲（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號卷【下稱
20 調解卷】第33頁），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
21 休年齡僅2年多，自非能以一般健康成年人之狀態審酌聲請
22 人之每月勞動力價值，應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以15,000
23 元列計，應可憑採。另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
24 76元（見調解卷第13頁），本院審酌其個人支出未逾臺灣省
25 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基準，應屬合理。

26 (三)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狀況，已有入不敷出之情況，而聲請
27 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約6,417,423元，業如前述，本院
28 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年齡等情，顯非短期內得全數
29 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
30 仍持續增加，且尚有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數額
31 待確認，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1 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02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3 (四)再查，聲請人名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個人有效主附約保
04 單共18筆，其中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截至114年11月14
05 日為63,244元、富邦人壽有3筆保單價值解約金截至114年11
06 月13日分別為77,556元、3,524元、83,803元（見本院卷第3
07 1、32、39、41頁），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
08 保單價值解約金、準備金，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
09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復查無消債條
1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
12 事由，而聲請人名下尚有數筆保單可充清算財團，自應准許
13 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
14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
15 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
16 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之生活程
17 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9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0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21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22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28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白瑋伶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